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陕市监函〔2019〕728号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对汉中海鑫置业有限公司等三家机动车 检验机构存在问题处理意见的通知

汉中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根据省局《关于开展2019年度全省机动车检验机构监督检查的通知》（陕市监认〔2019〕5号）要求，省局监督检查组于2019年10月16日至17日对陕西汉中市汉台区机动车辆检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中汉台检测公司）、汉中海鑫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中海鑫公司）和汉中兴元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中兴元检测公司）进行了现场监督检查，鉴于汉中海鑫公司存在的检验区域多处未有效隔离、无关人员进入检验区域存在安全隐患以及质量体系文件的单位名称与资质认定证书不一致、作业指导书不能满足检验检测要求、环检设备检查误差较大等严重问题，依据《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要求，提出如下意见。

一、处理意见

（一）请你局依据法律法规和《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责令汉中海鑫公司一个月的限期整改，整改期间不得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检验检测数据、结果。

（二）请你局依照法律法规和《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

办法》等有关规定，针对汉中汉台检测公司、汉中兴元检测公司存在的主要问题进行查处。

（三）请你局责令汉中海鑫公司、汉中汉台检测公司、汉中兴元检测公司召回检查组所抽查的问题车辆进行复检，复检所产生的费用由检验机构负责。

二、有关要求

（一）请你局将汉中海鑫公司、汉中汉台检测公司、汉中兴元检测公司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时通报当地公安局交警支队、生态环境局、交通运输局。

（二）汉中海鑫公司完成整改后，由汉中市市场监管局负责，须经两名技术评审专家现场核查通过，并报省局同意后方可开展检验业务。

（三）请将查处结果报省局，省局将对查处及整改情况进行督导检查。

（四）请你局加强对所辖区域内机动车检验机构的监督检查，加大对违法违规问题的查处力度，切实落实机动车检验机构的技术把关责任和主体责任。

附件：2019 年度机动车检验机构监督检查表（事实确认表——汉中海鑫公司）



抄送：省公安厅交警总队，省生态环境厅，省交通运输厅。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19 年 10 月 18 日印发
